

标段编号：4403012019022000101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智慧化提升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
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10日

资信文件目录

- 1、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 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 3、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
- 4、投标人工程施工业绩获奖情况
- 5、投标人系统集成能力
- 6、拟投入项目经理、深化设计负责人情况
- 7、拟投入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承诺函
- 8、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承诺函

1、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信息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巢国平
企业性质	其他企业	投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分工情况	承担本项目机电部分工作		
联合体成员信息			
投标人企业名称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黄福伟
企业性质	其他企业		
联合体分工情况	承担本项目系统集成、隧道安全应急处置平台建设(不承担施工任务)等工作内容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3996748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307100008

扫描二维码 了解市场主体身份码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7年12月12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巢国平	住 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5号53号楼7楼
经 营 范 围	智能交通、轨道交通、环保与水处理、智能楼宇、智能安全防范、城市大型公共设施信息化管理、城市运行智能化管理平台领域内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与成套、机电系统运营维护、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凭资质经营)、实业投资,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MA600W208L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承
诺信息。

副本号: 1-3-1

(副本)

名称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捌仟伍佰捌拾肆万捌仟零柒拾叁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黄福伟

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33号(十六)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 公路水运、市政及建筑工程的材料、制品与结构的检测检验; 公路水运、市政及建筑工程建管全过程的试验检测、监测控制、维修设计、技术与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租赁;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智能化系统集成服务及其相关高新技术、设备的研发与成果转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12月 3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致（招标人全称）：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全称）自愿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智慧化提升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单位，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1、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等工作。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1) 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机电部分工作；

2) 联合体成员1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系统集成、隧道安全应急处置平台建设（不承担施工任务）等工作内容。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各方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公章）：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53 号楼 7 楼

邮编：200063

联系电话：021-32557700

传真：021-32557702

联合体成员 1（盖公章）：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李天琦

单位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十六）幢

邮编：400067

联系电话：023-62826780

传真：023-62826780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3、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S3公路（周邓公路-G1503公路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附属工程1标；承包人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城市道路（或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合同金额：18307.8046万元；完工时间：2023年9月19日；

2、项目名称: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宁波段）；承包人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城市道路（或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合同金额：7688.7278万元；完工时间：2020年1月21日。

3、项目名称: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G25）浙江建德至金华段工程JD1标段；承包人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内容（如城市道路（或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合同金额：7629.6392万元；完工时间：2021年7月22日。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建议优先提供单个合同金额 \geq 1000万元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报建编号	2001HP0013
标段号	C16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第二联：中标人)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

我单位 S3公路(周邓公路-G1503公路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附属工程1标 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奉贤区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18307.8046万元	工期	346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唐振宇	注册专业	机电	注册号	沪 131201720189337 2
备注	1、暂列金额 <u>150</u> 万元。 2、暂估价 <u>0</u> 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u>0</u> 万元。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2023 年 4 月 18 日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注:

1. 通知书一式四联, 第一联: 招标人; 第二联: 中标人; 第三联: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第四联: 交易中心。
2.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234335096

副本

合同编号: JH1050-S3二期1-S0D-G2304

S3公路（周邓公路-G1503公路两港大道
立交）新建工程附属工程1标

施工合同



发包人: 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SHANGHAI CHENGTU
城投公路 HIGHWAY
承包人: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本隔

合同目录

合同协议书

附录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附件一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二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三 廉洁协议

附件四 治安消防协议

附件五：履约保函（中标人单独提供，中标后签订合同中不包含该附件）

附件六：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中标人单独与指定银行签署，中标后签订合同中不包含该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略）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略）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上海城投
SHANGHAI CHENGTU
城投公路 HIGHWAY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发包人为实施S3公路（周邓公路-G1503公路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附属工程1标（以下简称“本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并接受了承包人的投标。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义务，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S3公路（周邓公路-G1503公路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附属工程1标
- 2、工程地点：浦东新区、奉贤区
- 3、承包范围及内容：
高速公路系统：周邓公路至G1503公路两港大道立交范围高速系统照明工程（高架照明、立交区照明、收费广场照明）、机电工程（监控、通信、收费及供电）。
奉贤地面系统：区界河至团青公路（K18+641.47至K25+899.19）范围道路照明、监控工程。
具体工程范围以招标图标注为准。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2023-04-20，计划交工日期：2024-03-31，总日历天数为346天。
其中高速公路系统计划交工日期：2023年9月30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第三条 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目标

质量目标：本工程必须确保分项工程合格率100%；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安全生产目标：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设备、火灾、管线、交通、食物中毒等事故。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资料齐全，安全生产考核达标。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目标：以实现发包人制定的“三清、六好、一保证”为目标（即现场清整、物料清楚、操作面清洁，职业道德好、工程质量好、降低消耗好、安全生产好、社会反响好、职工生活好，保证使用功能），杜绝江河污染事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工程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叁佰零柒万捌仟零肆拾陆元整元整（¥ 183078046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造价为¥ 167961510 元，税金为¥ 15116536 元（增值税率9%），不含增值税造价=含增值税造价/（1+增值税率）。本签约合同价中包含：

- (1) 暂列金额（含税）：¥ 1500000 元
- (2) 暂估价（含税）：¥ 0 元
-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含税）：¥ 4830300 元
- (4) 人工费总额（含税）：¥ 17125088 元

2、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综合单价应包括所有为实施本工程所需的设备、劳务、材料、安装、管理、维护、竣工验收、移交、缺陷修复、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含汇率、利率等）、责任等各项费用。

3、最终结算工程数量根据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按实结算，单价按照承包人投标书中的综合单价结算。招标文件中明确包干使用的项目由承包人按其投标报价包干使用，不作调整；若有新增项目，结算中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计算。

4、根据政府审核或审计以及最终调概批复结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具有追溯权。

第五条 项目主要人员：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振宇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李强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周永吉



第六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相关说明，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项目专用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如合同当事人就某项合同文件做出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本工程部分参建单位：

本工程的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的施工监理单位：高速公路系统—江苏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奉贤地面系统—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的财务监理单位：上海城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八条 资金监管

资金监管应包含所有资金支出，包括工程款资金账户监管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

1、工程款资金监管账户（本条适用于新建项目合同价5000万元以上、大修项目合同价3000万元以上且工期为一年以上的工程）

为了确保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能够做到专款专用，发包人将通过指定银行对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使用情况进行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本项目结算专用账户，办理监管手续并向银行递交经签署的《接受监管同意书》，承包人不得将该账户做他项使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将转入该账户，承包人应提供主要供应商名录及月度用款计划表，供发包人审核并作为资金监管的依据。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整改前中止工程款的支付。监管期限直至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止（承包期满止）。

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权益，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沪住建规范联〔2022〕5号）文件的要求，发包人将通过指定银行对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使用情况进行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结算账户，办理监管手续并向银行递交经签署的《接受监管同意书》，专项用于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以下简称“劳务费”）支付，不得将该账户做他项使用。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劳务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整改前中止工程款的支付。监管期限直至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止。其他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发包人与承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如经协商或调解后均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签署盖章完毕，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后生效。

本合同于全部工程竣（交）工并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审计、结清合同价款后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协议书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均应履行附件约定的相关义务。

附录：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附件一：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附件二：文明施工责任协议

附件三：廉洁协议

附件四：治安消防协议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签约地点：上海市 区



上海城投
SHANGHAI CHENGTU
城投公路 HIGH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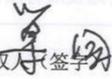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S3 公路（周邓公路-G1503 公路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S3 公路（周邓公路-G1503 公路两港大道立交）新建工程附属工程 1 标		
项目法人：上海沪洋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p>主要工程量：</p> <p>本次交工范围为高速系统</p> <p>监控系统：微波视频车检器 46 套，情报板 5 套 A 型、14 套 F 型、16 套 T 型，道路监控摄像机 49 套，监控分中心 1 项。</p> <p>通讯系统：主干通讯网络设备 1 项，程控语音 1 项，管道及光缆 1 项。</p> <p>收费系统：收费中心 1 项，收费站设备 7 项，收费车道设备 93 项，收费门架及设备 16 项，入口超限设备 27 项，收费监控 1 项，收费稽核 1 项，软件 1 项。</p> <p>供配电系统：10KV 环网柜 21 套，变压器 7 套，低压开关柜 28 套，柴油发电机 7 套，线缆、管道 1 项等。</p> <p>照明系统：入城段单挑路灯 46 套、双挑中杆灯 22 套，收费广场三挑路灯 36 套，立交区照明高杆灯 16 套，照明控制柜 12 套。</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7016.6658 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023.4.20-2023.9.30	实际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p> <p>1、工程质量评价</p> <p>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规范、标准和设计施工图、验收标准，每道工序的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强制标准要求；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材料及工程试验合格，工程整体质量良好，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p> <p>2、合同执行情况</p> <p>根据合同条款，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达到了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安全生产目标、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合同执行情况良好。</p> <p>3、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p> <p>本工程无遗留、缺陷问题，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和交工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现已处理完毕。</p>			

上海沪甬高速公路工程

<p>(施工单位的意见)</p> <p>按期保质地完成了合同段内各单位工程，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公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满足交工验收条件。</p> <p>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年 月 日</p>
<p>(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p> <p>同意验收</p> <p>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的意见)</p> <p>合格</p> <p>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年 月 日</p>
<p>(项目法人的意见)</p> <p>合格</p> <p>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p> <p>年 月 日</p>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包）编号：E3300000001000628004002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18年1月30日所递交的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宁波段）机电工程施工第JD2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76887278.00元。

工期：275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标准。

项目经理：顾群英。

项目总工：吴廷琪。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宁波市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福明路396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18E2Y1057
5A
正本

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宁波段）

机电工程施工 JD2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宁波段）机电工程施工 JD2 标段 合同协议书

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宁波段),已接受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机电工程施工 JD2 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主要内容为:主线宁波段(桩号范围为 K46+912.043~K94+662,全长约 47.749km)的隧道通风、照明、供配电、消防设施,以及跨海桥梁和互通区、收费广场的路灯照明工程的施工完成、试运行、相应的培训与测试、施工图补充设计的配合工作、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承诺函、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通用技术规范;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捌拾捌万柒仟贰佰柒拾捌元整(¥76887278.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顾群英;承包人项目总工:吴廷琪。

6.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等。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施工期 275 日历天（9 个月，包括施工图补充设计的配合工作），试运行期 6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保修期 24 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承包人：上海申能能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期：2022年3月29日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0 年 1 月 21 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浙江省三门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宁波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JD2			
项目法人：宁波三门湾大桥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p> <p>主线宁波段（桩号范围为 K46+912.043~K94+662，全长约 47.749km。其中隧道共 7 座，隧道总长 8705m；分别为大狮子隧道长 3885m，五狮山（野猪山）隧道长 2125m，坐地山隧道长 1210m，老猫山隧道 218m，大岙岭隧道长 237m，枫湾岭【龙山】隧道长 680m，山头山【洋加田】隧道长 350m；三门湾大桥总长 6570m（由力洋港大桥 2580m、青山港大桥 2420m、胡陈港大桥 1570m 三座跨海大桥组成）的隧道通风、照明、供配电、消防设施，以及跨海桥梁和互通区、收费广场的路灯照明工程的施工完成、试运行、相应的培训与测试、施工图补充设计的配合工作、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7617.5771 万元	实际	7617.5771 万元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9 个月	实际	9 个月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p> <p>本合同段机电工程的隧道通风、照明、供配电、消防系统、跨海桥梁和互通区、收费广场的路灯照明工程等整个机电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可靠，施工质量与运行质量均达到设计和合同要求；工程档案资料收集基本齐全、编制规范、分类合理、格式统一，装订整齐，图面整洁，符合交通部、浙江省交通厅和档案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p>遗留问题和缺陷的处理：</p> <p>(1) 在交工检测中发现：该施工单位施工部分灯杆的立柱竖直度大于 5mm/m，不符合标准要求（标准要求$\leq 5\text{mm/m}$）；。</p> <p>(2) 在交工检测中发现：该施工单位施工的部分设备外观质量：主要存在立柱有划伤、螺栓锈蚀、标识不全等现象。</p> <p>上述遗留和缺陷问题，施工单位整改结束后，已经监理检查认可。</p> <p>本次交工验收中，未发现其它遗留问题和缺陷，同意该合同段通过交工验收，进入缺陷责任期。</p>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陈浩
顾祥英



2020年1月21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盛云庆
张兴凯



2020年1月21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吴德兴
李



2020年1月21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字)

冯宗利



2020年1月21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中标通知书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所递交的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G25）浙江建德至金华段工程第 JD1 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柒仟陆佰贰拾玖万陆仟叁佰玖拾贰元（¥76296392 元）。

工期：30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项目经理：朱云祥。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杭州市西湖区双浦镇枫桦东路 9 号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9 年 10 月 8 日



副本

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G25）

浙江建德至金华段工程 JD1 标段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建金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
承包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合同协议书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建金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G25)浙江建德至金华段工程 ID1 标段,已接受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ID1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ID1 标段:起讫桩号 K2418+520~K2476+567.273,路线全长 58.09 km,主要工程内容:全线收费、监控(不含隧道)、通信机电系统及桥梁照明等设施(含相应的培训与测试)的施工、施工图补充设计的配合工作、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通用技术规范;

(9)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贰拾玖万陆仟叁佰玖拾贰元整(¥ 76296392.00)。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云祥。承包人项目总工：李洁。

6.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90分及以上。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0个月，试运行期6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浙江建金高速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盖单位章）

指挥部负责人：（签字）

2019年10月29日

承包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2019年10月29日

发包人：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

2019年10月29日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1年7月22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JJJD-01号

工程名称：长春至深圳高速公路（G25）浙江建德至金华段工程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第JD1合同段		
项目法人：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咨公路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p>机电工程主要工程量：</p> <p>本工程起讫桩号K2418+520~K2476+567.273，路线全长58.09km，起自建德市杨村桥镇，设杨村桥枢，接已建的杭新景高速公路，止于金华市二仙桥东，设二仙桥东复合枢纽，接已建的金丽温高速公路和杭金衢高速公路。主线全线设置桥梁15781.7m/42座（含互通主线桥），设隧道16948m/9座，设服务区1处、停车区1处、养护工区1处、管理分中心1处、隧道管理站1处、隧道救援站2处、应急救援站1处、交警和路政业务用房2处、匝道收费站4处。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工程主要内容：全线收费系统、监控系统、通信系统、供配电照明系统等（含相应的培训与测试）的施工、施工图补充设计的配合工作、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等。</p> <p>收费系统：收费分中心计算机系统、收费站计算机系统、车道收费系统（其中混合车道出口车道4条、混合车道入口车道4条、ETC车道28条）、收费系统应用软件（其中：MTC车道收费应用软件8套、ETC车道收费应用软件36套、收费站收费应用软件5套、消息中间件客户端软件5套等）、有线对讲报警、闭路电视监视系统、电源系统、防雷接地及管道等、自由流虚拟站ETC门架系统（其中ETC自由流门架10套、托管服务器4套、路侧一体化智能机柜20套、锂电池20组、结算处理器10套、RSU单元60套、车牌识别摄像机60套）、入口称重劝返系统（其中收费广场治超4套，入口车道治超4套）、收费系统网络安装设施等。</p> <p>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应用软件（其中：监控系统软件平台1项）、监控分中心计算机系统、综合控制台、闭路电视系统（其中遥控摄像机77套、固定摄像机46套，服务区全景摄像机4套）、高清卡口抓拍系统（其中主线高清卡口抓拍1套、服务区高清卡口抓拍8套）、车辆检测器（桥梁段5套，路基段5套）、信息发布设备（门架式可变情报板15套、悬臂式情报板4套、服务区信息发布屏4套）、气象检测系统（气象检测器1套、能见度检测器1套）、监控外场设备配电、相交高速监控设施、传输系统、防雷设施等。</p> <p>通信系统：光纤数字传输系统（其中OLT光线路终端1套、ONU光网络单元5套、混合配线架6套）、语音交换系统、室外光缆、楼内通信电缆、通信电源、防雷接地等。</p> <p>供配电照明系统：航标灯、电缆等。</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7629.6392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10个月	实际	12个月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一、工程质量评价

监控设施立柱、机箱及设备安装牢固端正,机箱进出线封堵良好、线缆布线基本平直。通信设施机房整洁、通风、照明良好,光电缆走线路由正确,布放基本整齐,标识基本符合要求。收费设施收费亭安装稳固、端正,亭内操作台、座椅、设备整齐有序,电动栏杆挡杆上反光标记完整清晰。工程质量等级合格,满足交工验收条件。

二、合同执行情况评价

合同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能认真执行施工合同,机械设备与人员按照合同承诺到位,严格遵守施工规范、履行合同,确保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做到了文明施工,重质量、守信用,完成的各分项工程质量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三、遗留问题处理意见

补充完善相关内业资料,进一步按《公路建设项目文件立卷归档管理办法》要求整理完善工程档案资料,及时移交归档。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

陆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7月26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7月26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7月26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1年7月26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业绩证明：渝中区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系统平台服务

渝中区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系统平台服务

XSHJ-202403250024

(2024)招渝交检合字第70号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渝中区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系统平台服务合同

甲方：重庆么么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4年 4月 3 日
签约地点：重庆市



渝中区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系统平台服务

渝中区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系统平台服务合同

甲方(名称):重庆幺幺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玉莲

乙方(名称):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迪斌

双方经平等协商,就渝中区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系统平台服务项目事宜,本着友好合作,平等协商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渝中区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系统平台服务

1.2 项目位置:重庆市渝中区

1.3 项目启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第二条 项目开发内容

2.1 项目开发内容:

乙方按照《渝中区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方案》中要求,设计并开发渝中区隧道监测系统,包括软件系统开发(数据采集开发应用,数据解析存储开发应用,远程指令对接开发应用,预警阈值确定开发应用,隧道监测数据展示开发应用,结构状态评估开发应用,隧道统计开发应用,隧道信息管理开发应用,隧道监测开发应用,系统功能集成融合)以及隧道3D模型制作,开发完成后部署于渝中区政务外网,接入隧道监测数据正常运行。

交付标准:1)附件1:项目技术规范书;

2)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对系统平台的相关要求。

2.2 技术服务的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15个自然日内完成。

2.3 项目开发工作开展期间,甲方有权对功能内容做出变更。若甲方提出对内容进行实质性变更,且增加乙方工作量时,双方应就前述变更及相应的服务费用、工作时限变更等进行友好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渝中区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系统平台服务

第三条 项目开发期限

3.1 本合同一经签订，第一条约定的项目启动时间即为项目开发启动日，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要求组建技术团队并开始工作，完成监测平台开发测试部署。试运行期为3个月，质保期限为6年，质保期结束后，系统维护技术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免费维护或更换，并赔偿甲方损失。若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有权另行寻找第三方进行维护或更换，由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更换，所发生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硬件设备质量问题造成安全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及民事赔偿责任；若导致甲方遭受任何赔付，甲方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项目开发技术团队及工作机制

4.1 乙方指派的承办技术团队为：招商路检结构监测院。如因项目需要，乙方应为本项目配备其他具有相同或更高经验的技术人员。

4.2 乙方技术团队的负责人为：杨光，电话：13527417346。

4.3 服务期限内，乙方如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任何技术团队人员，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但前述约定不应影响乙方按照法律规定解雇任何员工或允许任何员工辞职。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在3日内重新配备其他具有相同或更高经验的技术人员。

4.4 如乙方技术团队人员不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业务资质，或不能配合甲方的合理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提出要求更换之日起3日内更换技术团队人员并报甲方确认。

4.5 乙方技术团队人员有调整时，乙方应自行及时完成工作交接事项，保证被调换人员前期所完成的工作有效衔接和延续。

4.6 在项目技术服务期限内，甲方应向乙方技术团队成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助乙方技术团队全体成员开展有关工作。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义务

5.1.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了解项目技术服务进展状况。

渝中区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系统平台服务

5.1.2 根据项目进程和乙方书面要求，及时、全面、客观、合法地提供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有关文件、资料、信息，并如实陈述全部相关事实，协助乙方开展工作，并保证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涉及的其他相关事实或陈述等甲方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5.1.3 为乙方顺利完成本次独立技术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以及相关技术支持。同时，安排陈登作为本项目联络人，负责向乙方转达甲方指示和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该联络人的联系方式为：电话18983611422。

5.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保证接受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不存在利益冲突，保证项目团队人员与项目其他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有可能对甲方不利的情形。

5.2.2 乙方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尽足够的勤勉和谨慎，为甲方提供准确、全面、充分、完善的技术意见和建议，保证其提供的所有及实施方案及技术服务具有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5.2.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和自身经验，有权决定项目技术服务操作方法。

5.2.4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收取技术服务费。

5.2.5 项目技术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获得的各种形式的文件资料全部、完整地归还给甲方或即时销毁。

5.2.6 乙方指派的承办技术团队应亲自处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事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技术服务事项全部或任何部分再行委托、外包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5.2.8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等)，保证不使甲方遭受因接受技术服务或工作成果而引起的来自前述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索赔、债务、开支或费用。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应对第三方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执行费、调查费、鉴定费等费用)。

第六条 项目开发费用、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6.1 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费总计(大写)叁拾肆万元整(¥ 340000元)

渝中区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系统平台服务

)，该价格为含税固定价格，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本合同税率6%，不含税金额为320754.72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价 (元)
一、	监测调试				
1	健康监测及火灾自动报警设备平台接入(平台侧)	项	1	5000	5000
二、	隧道平面示意图制作费				
1	隧道3D模型制作	项	12	2500	30000
三、	软件开发				
1	桥隧物联网感知子系统升级设计	项	1	120000	120000
2	桥隧结构安全预警与评估子系统升级设计	项	1	130000	130000
3	桥隧监测子系统升级设计	项	1	5000	5000
4	系统功能集成融合	项	1	50000	50000
四、	合同总价				340000

6.2 甲方项目咨询服务费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

户名：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账号：1239 1019 2810 802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岸学府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8MA600W208L

6.3 付款方式

6.3.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元整(¥ 340000 元)

6.3.2 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8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贰仟元(¥ 272000 元)；

6.3.3 系统开发部署完成，数据接入平台，通过甲方最终验收签字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款15%的合同款，即人民币大写：伍万壹仟元(¥ 51000元)；

6.3.4 质保期(6年)结束后，甲方在14个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100%。

6.3.6 支付方式，对公账号转账，乙方签订合同后提供全额发票。

渝中区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系统平台服务

6.4 在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等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6%),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或国家税务机关要求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视为违约。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调整,税率因此发生变化的,自国家政策调整之日起剩余未开发票按调整后税率执行。甲方开票信息为:

户名: 重庆幺幺肆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5005010401000000056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高新园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MA60F62Q1W

第七条 项目咨询服务成果的交付

7.1 乙方应在合同内容履行完毕之且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交付甲方。

7.2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开发成果进行验收:

1) 附件1:项目技术规范书; ; 2) 重庆市渝中区城市管理局对系统平台的相关要求

7.2.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形式: 监测平台部署进入试运行,隧道监测数据接入,正常运行。

7.2.2 试运行期:安装调试完成后开始为期3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结束,且系统运行正常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

8.1 本合同项下质保期自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之日起算,质保期限为6年。

8.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承诺做好维护(现场支持、电话支持、网络支持等形式)等免费技术维护工作,对于监测平台出现的功能改动及优化进行免费技术升级服务(功能改动及优化限于对监测平台在使用过程因行业标准调整,或甲方对系统功能少量的优化建议(工作量≤15人天),如改动及优化工作量较大,双方可商讨具体实施方案及费用)。

8.3 乙方应保证(每周)5×24服务。如需维护,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需在48小时内完成软件系统修复,需要通过升级实现修复的,乙方免费提供升级等相关服务。

8.4 质保期内乙方不负责硬件质保,但要负责硬件接入平台侧配合工作。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合同变更

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非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书面协议,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

9.2 合同解除

9.2.1 发生下述任一情形的,合同一方可以事前书面通知合同对方的方式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因国家相关法规政策的变动导致项目无法完成或者完成失去意义的。

(3)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主要资产被转让、查封、冻结、扣押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时,另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照违约责任约定的标准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4)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情形。

9.2.2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9.2.3 合同一方未以事前书面通知对方的方式解除合同的,视为擅自解除合同,需按照本合同有关擅自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2.4 合同解除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已提供服务的金额,乙方应返还给甲方;如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足以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的金额,甲方应补足。因一方违约而解除合同的,违约方还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渝中区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系统平台服务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照时间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10.3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30日或30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由于合同终止所引起的后续问题由双方按照公平、诚实守信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10.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对于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超出乙方已提供服务的金额，乙方应返还给甲方；如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不足以支付乙方已提供服务的金额，甲方应补足。

第十一条 项目服务成果的权利归属

11.1 双方确定，乙方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2 双方确定，甲方利用乙方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1.3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相关知识产权的登记或申请工作。

第十二条 培训和指导

双方确定，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12.1 技术指导和培训内容：[详见附件1：项目技术规范书]。

12.2 地点和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12.3 费用及支付方式：[无]。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

渝中区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系统平台服务

、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3.2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13.3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13.4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13.5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13.6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13.7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5.8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13.9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13.10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渝中区隧道结构健康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系统平台服务

13.11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订立、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理。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另有约定外，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自动终止。

15.2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15.3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S02 遵义绕城高速及 S81 务遵高速
路基边坡及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青檬段、绥遵段、绥正段路基边坡及 3 座隧道监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甲方: 贵州遵义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开户行: 招商银行重庆南岸学海支行
账号: 123910192810802
5001087139876

贵州·遵义

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你方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 所递交的贵州遵义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 S02 遵义绕城高速及 S81 务遵高速路基边坡及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建设项目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971799.22 元，大写：叁佰玖拾柒万壹仟柒佰玖拾玖元贰角贰分。

服务期：系统设计 30 天，系统实施 90 日历天，试运行 3 个月，系统运维期 3 年。

中标候选人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综合甲级和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号：交通 GJC 综甲 2019-082、渝 GJC 桥隧 2024-002），国家级 CMA 认证证书（编号 242201070789），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编号 A150002888）；

工程质量：系统实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设计文件的要求；系统建设软件、硬件功能完好率 100%，数据完好率 $\geq 95\%$ ；对维护中发现的问题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处置，安全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安全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安全法律法规、管理规定的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项目负责人：黄福伟，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号：（公路）检师 0602242Q（桥梁隧道），职称证书：研究员 0602008002。

技术负责人：刘大洋，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130001001107；

设计负责人：蒲 端，职称证书：高级工程师 20241760166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遵义市汇川区李子坝收费站运营管理

中心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4年12月25日

S02 遵义绕城高速及 S81 务遵高速
路基边坡及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青檬段、绥遵段、绥正段路基边坡及 3 座隧道监测)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甲方: 贵州遵义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贵州·遵义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
1.1 合同协议书	3
1.2 联合体协议	11
1.3 中标通知书	13
1.4 投标函	16
1.5 合同条款	18
1.5.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9
1.5.2 合同通用条款	39
1.6 技术规范	40
1.7 图纸（另册）	43
1.8 监测服务费用报价表	44
1.9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和设备	47
1.9.1 招标人对有关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48
1.9.2 招标人对有关设备最低要求	49
1.9.3 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52
1.9.4 拟委任的人员资历表及相关证书	53
1.9.5 拟投入的主要设备汇总表	77
1.9.6 承诺书	80
1.10 单位资质证书	82
1.10.1 法人变更说明	83
1.10.2 营业执照	90
1.10.3 资质证书	91
1.11 施工组织设计（另册）	104
二、廉政合同	106
三、安全生产合同	112
四、项目经理委托书	119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1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由贵州遵义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于2025年__月__日共同订立。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S02 遵义绕城高速及 S81 务遵高速路基边坡及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建设项目（青檬段、绥遵段、绥正段路基边坡及 3 座隧道监测）。
2. 服务内容：本项目包含系统设计、系统实施、系统运维和系统数据分析。
3. 服务期：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 120 日内完成设计、监测系统施工部署上线开始试运行，试运行 3 个月后完成监测系统验收；系统设计 30 日历天，系统实施 90 日历天，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期满后进入 3 年免费系统运维期。

二、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规范；
- (6) 图纸；
- (7) 乙方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方案；
- (8) 贵州遵义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贵州遵义高开养护公司各营运管理中心现行的各种工程规程、细则和管理办法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服务费用

(一) 本项目的合同费用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3431259.22 元（大写：叁佰肆拾叁万壹仟贰佰伍拾玖元贰角贰分）。（其中不含税金额 3237037 元，增值税金额为 194222.22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如遇国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不进行调整，增值税金额按照开票时的增值税率确定）。

(二)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投标人中标后，应组织编制设计施工图及预算，由招标人独自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施工图预算进行评审，签约合同价按下列方式确定：

1. 若中标价低于经评审后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工作任务的工程造价，以中标价作为签约合同价；
2. 若中标价高于经评审后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工作任务的工程造价，则以第三方机构评审确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对应工作任务的工程造价作为签约合同价。

四、支付方式

(一) 系统建设调试试运行完成并经业主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二) 系统试运行 3 个月验收合格后 1 年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三) 系统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3 年运维期，运维期预留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运维费用，运维费用平均分为 3 期 3 年支付，每期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三分之一，每个运维年度期末支付 1 期。此费用包含数据分析费。

(四) 系统接入贵州省级监测平台、交通部级监测平台不再另计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五) 支付时承包人应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违约责任

(一)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将任务转包或者非法分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该违约事件发生后，甲方有权自行选择该违约责任，可单一也可一并追究。

2. 乙方未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或规范及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或未根据甲方的指令进行变更服务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技术成果的，逾期应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提交技术成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且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乙方因客观原因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应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能力需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同意乙方更换的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如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更的，每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并要求立即整改。

6. 乙方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其他主要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应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和能力需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同

日
甲
方
甲
方
甲
方
比
其
；
求
责
同

意乙方更换的并不免除其违约责任（非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每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如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更换的，每人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要求立即整改。

7. 乙方应对其技术成果的质量负责，如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则乙方应修改、重做，逾期应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提交技术成果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质量问题造成后续营运安全事故的，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且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8. 乙方按技术规范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监测报告，涉及结构安全的异常监测数据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同时开展数据分析等相关工作，未及时报告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违约金。

9. 乙方伪造监测数据，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如导致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且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10. 年均数据完好率应 $\geq 95\%$ ，每降低 1%，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至达到要求。

11. 按照相关规范及甲方要求对监测硬件及软件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缺少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发现问题未在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12. 乙方如违反保密义务，发生数据泄密，每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乙方应当赔偿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以及甲方采取合法

维权途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4. 前述违约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或其他方式直接扣除。

(二)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及技术要求而影响工作进度的，甲方应将乙方工期予以顺延；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的义务。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相关的技术文件；
2. 甲方负责审查监督乙方的工作质量、进度等；
3. 甲方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人员、器材、硬件设备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2. 保质保量地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并提供科学、公正、真实的相关数据，并为其出具的相关数据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在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及相关合同文件对项目工作的质量要求开展工作，并应达到相关的质量要求；
4. 在工作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及相关合同文件对本项目的进度目标要求开展工作，并应达到相关进度目标要求；
5.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等相关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工作。
6. 乙方应当确保甲方的数据安全，确认本合同标的产生的所有数据及其相关权利为甲方独有财产。

式
技
的
进
向
相

7.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在服务期限内保证甲方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和防止数据的毁损、修改和遗失。

8. 乙方必须保证数据获取和传输的安全。

9. 服务期内，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开展国产化设备替代适配服务。

七、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工作全部完成，且合同费用按照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八、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各方执壹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贵州遵义高速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苏州路
市交通运输局六楼
邮编：563000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
公司（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
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郝增恒
印

（签字）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 33 号
（十六）幢
邮编：400067
电话：18008379649
传真：023-6265356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学府支行
银行账号：123910192810802

2025 年 1 月 24 日

2025 年 1 月 24 日

1.1 联合体协议

1.2 联合体协议

三

司

日

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S02遵义绕城高速及S81务遵高速路基边坡及隧道结构监测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负责检测、监测相关部分；自动化数据，采集监测、监测数据的分析与应用、监测系统平台的设计与实施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设计相关方面、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即自行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持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印章（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印章（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子印章（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法定代表人： 

电子印章（签字）

2024年11月29日

4、投标人工程施工业绩获奖情况

投标单位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北横通道新建工程（西段）；主要内容（如城市道路（或公路）机电工程施工）:城市道路机电工程施工；奖项名称: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获奖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颁奖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获奖时间:2024年7月。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工程名称：北横通道新建工程（西段）

总承包单位：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市243101313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报建编号	1301800009
标段号	C16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西段)、二期工程——机电、装饰工程

经评审由你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我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建设地点	长宁区、普陀区、静安区				
建筑面积	0平方米	建筑规模	详见项目明细表		
绿化面积	0平方米				
中标价	65888.8万元	工期	263日历天		
注册建造师	王晨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注册号	沪建安B(2014)0066425
备注	1. 暂列金额1814万元。 2. 暂估价9880万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9880万元。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09

第1页/共2页

报建编号	1301M0009
标段号	C16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专业类别	招标主体	金额(万元)
1	主要设备材料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9880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8页/共40页

第 8 页 共 40 页

报建编号	1301M0009
标段号	C16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明细表

房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幢数	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项目明细表

市政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道路等级	道路长度(m)	道路宽度(m)	桥梁长度(m)	桥梁单跨跨径(m)
1	一期工程	城市主干路	8280	20	490	38
2	二期工程	城市主干路	1650	20	1462	40

项目明细表

其他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描述

附注:

1. 本中标通知书可通过二维码在上海市建筑业官方微信验证。

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制
2020版

第9页/共3页

第9页共40页

合同编号：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
——机电、装饰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日期： 二〇二〇年九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鉴于：

发包人为实施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一机电、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在 2020 年 7 月进行了公开招标，并接受了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投标。为进一步明确各自的责任、互相配合，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合同协议书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一机电、装饰工程
- 2、工程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普陀区、静安区
- 3、工程规模：城市主干路，一期（西段）工程范围内涉及长度约 8.28km。
- 4、工程承包内容：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范围的供配电、照明、监控、通风、给排水、消防、装饰、中江路风塔等工程，具体范围如下：
 - （1）沪定路隧道接地点～长安路隧道接地点（K1+570.73～K9+359.5），全长约 7.79km；
 - （2）晋元路西侧～热河路东侧（K11+011～K11+500），全长约 0.49km。

第二条 合同工期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为:2020年9月10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1年5月31日。本工程项目总日历天数为263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第三条 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质量目标: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安全生产目标:无死亡事故,事故负伤率控制在0.6%以下,无重大设备、火灾、管线、交通等事故;安全生产体系运作规范,资料齐全,安全生产考核达标。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目标:以实现发包人制定的“三清、六好、一保证”为目标(即现场整洁、物料清楚、操作面清洁,职业道德好、工程质量好、降低消耗好、安全生产好、社会反响好、职工生活好,保证使用功能),杜绝江河污染事件;争创市交通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评定的“文明工地”。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本工程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598192865元,增值税53837358元,合同总价合计(大写)陆亿伍仟贰佰零叁万零贰佰贰拾叁圆(¥652030223元)。

其中:

- (1) 暂估价:98000000元;
- (2) 暂列金额:17500000元;
- (3)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措施费为:8932417元;
- (4) 人工费总额(含税):73012128元。

2、根据承包人签订的《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二期工程一机电、装饰工程联合体分工协议》,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承担的合同金额为488489302元,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承担的合同金额163540921元(具体详见附件七)。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除合同中约定固定总价的之外)。

(1) 根据施工图的工程数量,经发标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按实结算。结算中新增项目单价套用相应定额并按投标书中的工料机单价及费率计算。

(2) 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一律不予调整。

第五条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晨

承包人安全负责人: 陈捷

第六条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说明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投标文件中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在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前提下,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如有补充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七条 本工程主要参建单位:

本工程的设计单位：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第八条 资金监管

1、为了确保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项能够做到专款专用，发包人将通过指定银行对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使用情况进行资金监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本项目结算专用账户，办理监管手续并向银行递交经签署的《接受监管同意书》，承包人不得将该账户做他项使用。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将转入该账户，承包人应提供主要供应商名录及月度用款计划表，供发包人审核并作为资金监管的依据。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且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整改前中止工程款的支付。监管期限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承包期满止）。

2、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文件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人工费及农民工工资(以下简称“劳务费”)支付，并在工程监督首次会议(或在取得工程施工许可)前开通。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双方可就纠纷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如经协商或调解后均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签署盖章完毕，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合同文件要求的银行履约保函后生效。

本合同于全部工程竣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并完成审计、结清合同价款后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十二份，合同各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合同专用条款摘要

附件三：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附件四：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五：廉洁协议

附件六：治安消防协议

附件七：北横通道新建一期（西段）、二期工程一机电、装饰工程联合体分工协议

本合同协议书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均应履行附件约定的相关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电话: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人:

单位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2020年9月 日

签约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

附件七：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二期
——机电、装饰工程联合体协议

甲方：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方）

乙方：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

由甲乙双方共同组建的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二期工程——机电、装饰工程（项目名称）现已中标，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亿伍仟捌佰捌拾捌万捌仟圆（¥658888000元，其中：一期652030223元，二期6857777元），具体分工如下：

一、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

1、本工程甲方承担：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448155323元，增值税40333979元，合同总价合计（大写）肆亿捌仟捌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零贰圆（¥488489302元）。其中：

- （1）暂列金额为17500000元，
- （2）暂估价为98000000元。
-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6116417元。
- （4）人工费总额（含税）：55260802元。

2、本工程乙方承担：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150037542元，增值税13503379元，合同总价合计（大写）壹亿陆仟叁佰伍拾肆万零玖佰贰拾壹圆（¥163540921元）。其中：

- （1）暂列金额为0元。
- （2）暂估价为0元。
-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2816000元。
- （4）人工费总额（含税）：17751326元。

二、北横通道新建二期工程

1、本工程甲方承担：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4259042元，增值税383314

元，合同总价合计（大写）肆佰陆拾肆万贰仟叁佰伍拾陆圆（¥4642356元）。

其中：

- （1）暂列金额为 640000 元。
- （2）暂估价为 800000 元。
-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39198 元。
- （4）人工费总额（含税）：389425 元。

2、本工程乙方承担：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 2032496 元，增值税 182925 元，合同总价合计（大写）贰佰贰拾壹万伍仟肆佰贰拾壹圆（¥2215421元）。

其中：

- （1）暂列金额为 0 元。
- （2）暂估价为 0 元。
- （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28385 元。
- （4）人工费总额（含税）：161188 元。

具体详见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二期工程——机电、装饰工程清单划分表。

经双方协商，发包人将本工程合同款分别汇入甲、乙双方各自账户，双方分别开设工程款资金监管账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2020 年 9 月

乙 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机电、装饰工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合同金额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承担合同金额	其中：人工费（含税）	承担合同金额	其中：人工费（含税）
1	单项工程费合计	495143694.19	338598041.20	55260802.27	156545652.99	17751325.94
2	整体工程费用合计	156886528.83	149891260.73		6995268.10	
2.1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合计	21731355.26	15313678.10		6417677.16	
2.1.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合计	8932417.45	6116417.25		2816000.20	
2.1.2	其中其他措施费用合计	12798937.81	9197260.85		3601676.96	
2.2	其他项目合计	115500000.00	115500000.00		0.00	
2.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8000000.00	98000000.00		0.00	
2.2.2	暂列金额合计	17500000.00	17500000.00		0.00	
2.3	规费	6701240.00	6701240.00		0.00	
2.4	增值税	12953933.57	12376342.63		577590.94	
	工程总造价=1+2	652030223.02	488489301.93	55260802.27	163540921.09	17751325.94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机电、装饰工程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合同价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1	单体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 汇总	430716987.92	292665195.39	138051792.53
1.1	暖通工程	10582900.84	10582900.84	0.00
1.2	给排水及消防	58728221.51	58728221.51	0.00
1.3	供配电	88774314.74	88774314.74	0.00
1.4	隧道照明	41262319.34	41262319.34	0.00
1.5	电梯工程	229288.77	229288.77	0.00
1.6	一期照明(地面道路)	741490.46	741490.46	0.00
1.7	一期照明(490m高架)	473329.86	473329.86	0.00
1.8	中江路及以西明挖段、敞开 段(含Z3、Z4匝道)装饰	6993140.89	6993140.89	0.00
1.9	筛网厂及以东明挖段、敞开 段装饰	3689882.61	3689882.61	0.00
1.10	江苏路Z5、Z6匝道明挖段、 敞开段装饰	3754647.87	3754647.87	0.00
1.11	盾构段装饰	63722007.31	63722007.31	0.00
1.12	设备用房装饰装修	8832408.29	8832408.29	0.00
1.13	中江路风塔	4881242.90	4881242.90	0.00
1.14	监控中心	20634189.67	0.00	20634189.67
1.15	隧道综合监控	113332078.32	0.00	113332078.32
1.16	一期高架监控	4085524.54	0.00	4085524.54
2	措施项目费	22303879.96	15886202.80	6417677.16
2.1	总价措施项目费	21731355.26	15313678.10	6417677.16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机电、装饰工程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合同价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8932417.45	6116417.25	2816000.20
2.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12798937.81	9197260.85	3601676.96
2.2	单价措施项目费	572524.70	572524.70	0.00
3	其他项目费	11550000.00	11550000.00	0.00
4	规费	29671997.28	24103924.68	5568072.60
5	增值税	53837357.86	40333979.06	13503378.80
合计=1+2+3+4+5		652030223.02	488489301.93	163540921.09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机电、装饰工程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合同金额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1	安全文明施工			8932417.45	6116417.25	2816000.20
1.1	环境保护		项	555600.00	386700.00	168900.00
1.1.1	041109001001	粉尘控制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1.2	041109001002	噪音控制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1.3	041109001003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2	文明施工		项	1481600.00	1031200.00	450400.00
1.2.1	041109001004	安全警示标志牌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2.2	041109001005	现场围挡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2.3	041109001006	各类图板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2.4	041109001007	企业标志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2.5	041109001008	场容场貌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2.6	041109001009	材料堆放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2.7	041109001010	现场防火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2.8	041109001011	垃圾清运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3	临时设施		项	5228417.45	3538417.25	1690000.20
1.3.1	041109001012	现场办公设施	项	730900.00	445200.00	285700.00
1.3.2	041109001013	现场宿舍设施	项	1198717.45	799117.25	399600.20
1.3.3	041109001014	现场食堂生活设施	项	630800.00	438100.00	192700.00
1.3.4	041109001015	现场厕所、浴室、 开水房等设施	项	630800.00	438100.00	192700.00
1.3.5	041109001016	水泥仓库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3.6	041109001017	木工棚、钢筋棚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3.7	041109001018	其他库房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机电、装饰工程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合同金额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1.3.8	041109001019	配电路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3.9	041109001020	配电箱开关箱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3.10	041109001021	接地保护装置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3.11	041109001022	供水管线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3.12	041109001023	排水管线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3.13	041109001024	沉淀池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3.14	041109001025	临时道路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3.15	041109001026	硬地坪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4	安全施工		项	1666800.00	1160100.00	506700.00
1.4.1	041109001027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4.2	041109001028	通道口防护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4.3	041109001029	预留洞口防护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4.4	041109001030	电梯井口防护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4.5	041109001031	楼梯边防护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4.6	041109001032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4.7	041109001033	高空作业防护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4.8	041109001034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1.4.9	041109001035	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	项	185200.00	128900.00	56300.00
2	其他措施项目			12798937.81	9197260.85	3601676.96
2.1	041109002	夜间施工	项	400000.00	272000.00	128000.00
2.2	041109003	二次搬运	项	400000.00	272000.00	128000.00
2.3	041109004	冬雨季施工	项	450000.00	306000.00	144000.00
2.4	041109005	行车、行人干扰	项	1000000.00	680000.00	320000.00
2.5	041109006	地上、地下设施、建(构)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检测、监测、保护及加固措施	项	1000000.00	680000.00	320000.00
2.6	04110900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养护费	项	400000.00	272000.00	128000.00
2.7	041108001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300000.00	204000.00	96000.00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工程（西段）——机电、装饰工程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合同金额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2.8	041108002	施工监测、监控	项	250000.00	170000.00	80000.00
2.9	031301016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项	350000.00	238000.00	112000.00
2.10	031301017	脚手架搭拆（除风塔另计）	项	50000.00	34000.00	16000.00
2.11		施工临时供水、供电设施	项	250000.00	170000.00	80000.00
2.12		临时市政管网排水	项	250000.00	170000.00	80000.00
2.13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	项	250000.00	170000.00	80000.00
2.14		交通组织配合费	项	250000.00	170000.00	80000.00
2.15		相邻标段施工配合费	项	600000.00	408000.00	192000.00
2.16		永久用水、用电申请配合费	项	400000.00	272000.00	128000.00
2.17		验收及移交接管配合费	项	550000.00	374000.00	176000.00
2.18		消防验收	项	250000.00	170000.00	80000.00
2.19		施工试验检测配合费	项	250000.00	170000.00	80000.00
2.20		深化设计及二次设计费	项	450000.00	306000.00	144000.00
2.21		建筑垃圾及渣土等障碍物清运	项	450000.00	306000.00	144000.00
2.22		防火封堵	项	3662624.80	2984568.00	678056.80
2.23		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费	项	236313.01	160692.85	75620.16
2.24		竣工文件编制费	项	150000.00	102000.00	48000.00
2.25		其他	项	200000.00	136000.00	64000.00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合计：			项	21731355.26	15313678.10	6417677.16

北横通道新建二期工程——机电工程

单位：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合同金额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承担合同金额	其中：人工费 (含税)	承担合同金额	其中：人工费 (含税)
1	单项工程费合计	5082944.64	2928677.60	389425.27	2154267.04	161187.76
2	整体工程费用合计	1774832.34	1713678.27		61154.07	
2.1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33582.55	77477.90		56104.65	
2.1.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 费用合计	67582.55	39197.90		28384.65	
2.1.2	其中其他措施费用 合计	66000.00	38280.00		27720.00	
2.2	其他项目合计	1440000.00	1440000.00		0.00	
2.2.1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 计	800000.00	800000.00		0.00	
2.2.2	暂列金额合计	640000.00	640000.00		0.00	
2.2.3	计日工合计	0.00	0.00		0.00	
2.2.4	总承包服务费合计	0.00	0.00		0.00	
2.3	规费	54704.00	54704.00		0.00	
2.4	增值税	146545.79	141496.37		5049.42	
	工程总造价=1+2	6857776.98	4642355.87	389425.27	2215421.11	161187.76

北横通道新建二期机电工程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合同价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1	单体工程分部分项 工程费汇总	4490541.22	2564709.15	1925832.07
1.1	天目路高架照明	2564709.15	2564709.15	0.00
1.2	天目路高架监控	1925832.07	0.00	1925832.07
2	措施项目费	133582.55	77477.90	56104.65
2.1	总价措施项目费	133582.55	77477.90	56104.65
2.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67582.55	39197.90	28384.65
2.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66000.00	38280.00	27720.00
2.2	单价措施项目费	0.00	0.00	0.00
3	其他项目费	1440000.00	1440000.00	
4	规费	227414.74	176855.03	50559.71
5	增值税	566238.47	383313.79	182924.68
合计=1+2+3+4+5		6857776.98	4642355.87	2215421.11

北横通道新建二期机电工程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合同金额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1	安全文明施工		项	67582.55	39197.90	28384.65
1.1	环境保护		项	5792.79	3359.82	2432.97
1.1.1	041109001001	粉尘控制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1.2	041109001002	噪音控制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1.3	041109001003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2	文明施工		项	15447.44	8959.52	6487.92
1.2.1	041109001004	安全警示标志牌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2.2	041109001005	现场围挡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2.3	041109001006	各类图板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2.4	041109001007	企业标志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2.5	041109001008	场容场貌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2.6	041109001009	材料堆放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2.7	041109001010	现场防火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2.8	041109001011	垃圾清运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	临时设施		项	28963.95	16799.10	12164.85
1.3.1	041109001012	现场办公设施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2	041109001013	现场宿舍设施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3	041109001014	现场食堂生活设施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4	041109001015	现场厕所、浴室、开水房等设施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5	041109001016	水泥仓库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6	041109001017	木工棚、钢筋棚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7	041109001018	其他库房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北横通道新建二期机电工程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单位: 元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合同金额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1.3.8	041109001019	配电线路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9	041109001020	配电箱开关箱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10	041109001021	接地保护装置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11	041109001022	供水管线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12	041109001023	排水管线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13	041109001024	沉淀池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14	041109001025	临时道路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3.15	041109001026	硬地坪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4	安全施工		项	17378.37	10079.46	7298.91
1.4.1	041109001027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4.2	041109001028	通道口防护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4.3	041109001029	预留洞口防护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4.4	041109001030	电梯井口防护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4.5	041109001031	楼梯边防护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4.6	041109001032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4.7	041109001033	高空作业防护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4.8	041109001034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1.4.9	041109001035	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	项	1930.93	1119.94	810.99
2	其他措施项目			66000.00	38280.00	27720.00
2.1	041109002	夜间施工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2	041109003	二次搬运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3	041109004	冬雨季施工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北横通道新建二期机电工程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单位：元

序号	编码	名称	单位	合同金额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成员方
2.4	041109005	行车、行人干扰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5	041109006	地上、地下设施、建（构）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检测、监测、保护及加固措施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6	041109007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养护费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7	041108001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8	041108002	施工监测、监控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9	031301017	脚手架搭拆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10		施工临时供水、供电设施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11		临时市政管网排水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12		施工现场视频监控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13		交通组织配合费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14		相邻标段施工配合费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15		深化设计及二次设计费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16		永久用水、用电申请配合费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17		验收及移交接管配合费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18		施工试验检测配合费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19		建筑垃圾及渣土等障碍物清运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20		相关部门协调配合费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21		竣工文件编制费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2.22		其他	项	3000.00	1740.00	1260.00
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合计：			项	133582.55	77477.90	56104.6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北横通道新建一期（西段）、二期工程—机电装饰工程

项目编码（报建编码）：1301KQ0009

施工许可编码：JT1301KQ0009C1600-2020SZ118

建设单位：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2020年11月23日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01月13日

工程概况			
建安工作量	65888.8 万元	建筑面积	M ²
<p>此次竣工验收工程概况描述：</p> <p>北横通道西起北虹路，东至内江路，全线经长宁路～光复西路～苏州河～余姚路～新会路～天目西路～天目中路～海宁路～周家嘴路，向西衔接北翟快速路，向东接周家嘴路越江隧道，全长约 19.1km。工程贯穿上海中心城区，沿线经过了长宁区、普陀区、静安区、虹口区和杨浦区五个行政区。</p> <p>本项目为北横通道新建一期（西段）、二期工程—机电装饰工程，包括：</p> <p>一期（西段）工程：（1）泸定路隧道接地点～长安路隧道接地点（K1+570.73～K9+359.5），全长约 7.79km；（2）晋元路西侧～热河路东侧（K11+011～K11+500），全长约 0.49km。</p> <p>二期工程：长安路、天目路交叉口～天目路、晋元路西侧（K9+359.5～K11+011），全长约 1.65km。</p> <p>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标段所含全部工程，位于北横通道新建一期（西段）工程范围和二期工程范围内，主要工程内容为供配电、照明、监控、通风、给排水、消防、装饰、中江路风塔等工程。</p>			

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竣 工 验 收 标 准	(1) 《道路隧道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112-2016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18)
	(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
	(4)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5)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6) 《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54-2005)
	(7) 《城市道路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2152-2014) ;
	(8)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01)
	(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8-2006)
	(11) 《城镇排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 08-2110-2012)
	(1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13)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 50116-2013)
	(1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GB5768-200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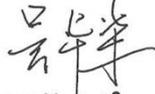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组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组长	吴华荣	城投控股集团	高工	第三事业部总经理
	副组长				
	成员	吴明宇	上海市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高工
		李斌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师	财务总监
		金国斌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付经理
		李斌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副经理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及 结 论	<p>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组成的工程竣工验收小组对北横通道新建一期（西段）、二期工程—机电装饰工程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程序符合要求，该工程完成了合同约定内容，材料检测及复试均合格，工程验收记录完整、齐全，机电设备安装、综合监控系统、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等均符合功能性使用要求。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无遗留工作量，无违反规范强制性要求。</p> <p>该工程建设程序及竣工验收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竣工档案文件资料完整，工程质量合格，同意工程竣工。</p> <p>验收组组长： </p> <p>日期： 2023.1.13</p>
---	--

附：1、参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2、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3、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工程款支付证明

报建编号：1301KQ0009

工程名称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西段）、二期——机电、装饰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证明单位名称	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总造价	65888.8 万元； 其中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49313.1658 万元， 其中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6575.6342 万元		
增加工作量造价	元		
已支付工程款	49075.0000 万元； 其中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35137.0628 万元， 其中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3937.9372 万元	其中农民工工资是否支付完毕	是
按合同约定应支付工程款	62594.36001 万元； 其中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46847.50751 万元， 其中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5746.8525 万元		
剩余未支付工程款	13519.36001 万元； 其中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11710.44471 万元， 其中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808.9153 万元		
剩余工程款支付时间及方式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名）：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名）：			
第三方证明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签名）：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西段）、二期工程 - 机电装饰工程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会议时间：2023年01月13日 13:00

会议地点：丹巴路28弄26号7号楼13层会议室

会议主持：吴华荣

会议内容：北横通道新建一期（西段）、二期工程-机电装饰工程竣工验收

2023年01月13日下午13:00，由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北横通道新建一期（西段）、二期工程-机电装饰工程竣工验收会，成立了吴华荣为组长，罗建晖为副组长，金国鑫、刘晓明、居惠兰为组员的竣工验收小组。

组长	吴华荣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副组长	罗建晖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公司
组员	金国鑫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刘晓明	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居惠兰	上海市合流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上海市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建设、设计、勘察、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详见会议签到表）。

会议首先由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等分别汇报了工作总结，并在市交通安质监站监督下对现场工程实体质量及资料进行了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验收组形成竣工验收意见为：北横通道新建一期（西段）、二期工程-机电装饰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验收规范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工程质保资料完整，预验收提出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市交通安质监站对本工程竣工验收进行了监督，认为本次验收程序合法合规，同意竣工验收意见。建议建设单位尽快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上海公路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13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西段）、二期工程--机电、装饰工程		
会议名称	竣工验收会	地点	丹巴路 28 弄 26 号 7 号楼 13 层
主持人		时间	2023-01-13
议题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西段）、二期工程--机电、装饰工程竣工预验收		
参加单位及人员	参加单位	参加人员	联系电话
	上海交通工程安全设备智能站	高仁强	13918259922
	上海城市轨道交通智能站	王德伟	13501955009
	城控公路	王德伟	13585578007
	上海台流监理	刘德	13806840288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王宗明	13805892269
	上海隧道	金明	13816695434
	上海城投公路集团	孙威	13816698825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所	李国栋	13386219717
	上海中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靳良伟	15618003522
	上海申试监理	丁乙	
	上海申试监理	张明华	13800821820
	上海市市政设计	程学平	13621853546
	上海城投公路集团	吴华军	13816805258
	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周品慧	13761877835
	上海城投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吴会军	15021933635
上海市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付磊磊	15721435791	
上海申试智能车场及检测设备公司	孙甲	13818906857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西段）、二期工程--机电、装饰工程		
会议名称	竣工验收会	地点	丹巴路 28 弄 26 号 7 号楼 13 层
主持人		时间	2023-01-13
议题	北横通道新建一期（西段）、二期工程--机电、装饰工程竣工预验收		
参 加 单 位 及 人 员	参 加 单 位	参加人员	联系电话
	城投公路	王书华	13671597801
	上海隧道	王书	13761662421
	上海隧道	胡玉	13866984600
	上海隧道	林德艳	13024129029
	上海隧道	周平	13817513723
	上海隧道院	董剑	1376160840
	上海申诚监理	赵鑫	13818312411
	上海市勘测院	吴显峰	139128920
	上海合众经	王松	1350084177
	上海市设计研究院	王松	13912208308
	上海申诚监理	赵鑫	13818312411

5、投标人系统集成能力

投标单位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认证 CMMI 证书



CMMI能力成熟度等级证书

兹证明

招商局重庆公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CHONGQING TESTING
CENTER FOR HIGHWAY ENGINEERING CO.,LTD.

OU: 数智产业院

已经成功达到了

CMMI-DEV (V3.0) 成熟度等级3级

使用CMMI基准评估方法

评估编号: 77862

生效日期: 2025-07-25

失效日期: 2028-07-25



Xin Ma Appraiser ID:#073860

CMMI研究院认证主任评估师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拟投入项目经理、深化设计负责人情况

投标人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 项目经理情况					
姓名	万志勇	大学毕业时间	1991 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	一级建造师	施工管理经验年限	10 年	社保月份	2025. 11-2026. 1
代表业绩	<p>城市道路（或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管理业绩（如有）：</p> <p>1. 项目名称:绥满国道主干线博克图至牙克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交通工程；主要内容:机电工程三大系统；时间：2011 年 5 月 13 日-2014 年 12 月 10 日；人员岗位：项目总工；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43 个月。</p> <p>2. 项目名称:打浦路隧道复线(含打浦路隧道改建)工程监控系统施工；主要内容:监控系统；时间：2009 年 6 月 15 日-2010 年 2 月 15 日；人员岗位：项目总工；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8 个月。</p> <p>3. 项目名称:内蒙古阿荣旗至北海省际通道支线通辽至下洼段高速公路机电工程；主要内容:三大系统；时间：2007 年 4 月 14 日-2008 年 3 月 15 日；人员岗位：项目总工；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11 个月。</p> <p>4. 项目名称:上海中环线(浦西段)工程交通监控系统；主要内容:监控系统；时间：2005 年 3 月 15 日-2007 年 11 月 15 日；人员岗位：项目总工；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32 个月。</p> <p>5. 项目名称:龙耀路越江隧道新建工程（济阳路-长清路段）监控系统工程；主要内容:监控系统；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27 日；人员岗位：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7 个月。</p> <p>6. 项目名称:中共徐州市委党校迁建工程--智能化工程；主要内容:弱电智能化；时间：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人员岗位：项目经理；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11 个月。</p> <p>7. 项目名称:莘奉金高速公路收费、监控、通信系统工程；主要内容:三大系统；时间：2002 年 6 月 15 日-2004 年 6 月 16 日；人员岗位：项目总工；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24 个月。</p> <p>注：仅提供 1 项业绩，并标注人员在该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时间长度。</p>				
(2) 深化设计负责人情况					
姓名	冯超	大学毕业时间	2003 年	职称	工程师
注册证书	注册电气工程师	施工管理(或设计)经验年限	5 年	社保月份	2025. 11-2026. 1
代表业绩	<p>城市道路（或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管理（或设计）业绩（如有）：</p> <p>1. 项目名称:乐清市盐盆山隧道及接线工程(隧道机电、道路照明)；时间：2020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1 日；人员岗位：项目副经理；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p>				

	<p>19 个月。</p> <p>2. 项目名称: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时间: 2022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人员岗位: 项目经理; 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 14 个月。</p> <p>3. 项目名称:临金高速公路临安至建德段工程机电工程; 时间: 2021 年 12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 人员岗位: 项目副经理; 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 32 个月。</p> <p>4. 项目名称:无锡至宜兴高速公路雪堰枢纽至西坞枢纽段扩建工程通信系统建设项目 XYK-JDSG-3 标段; 时间: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12 月; 人员岗位: 项目副经理; 在本项目的任职时间: 12 个月。</p> <p>注: 仅提供 1 项业绩, 并标注人员在该业绩中担任的职务及任职时间长度。</p>
--	--

注: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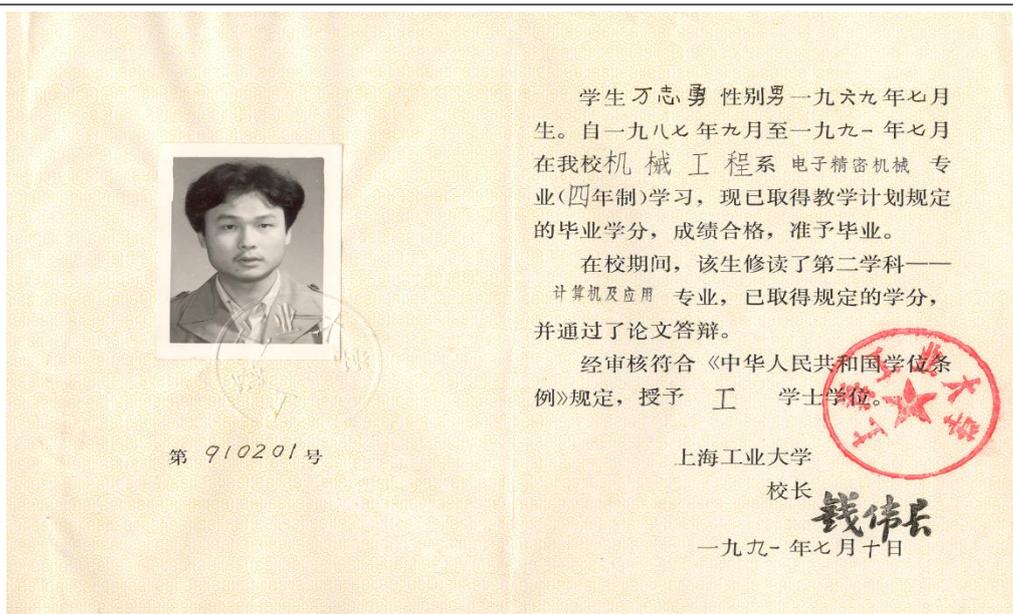
身份证影印件



职称资格证书影印件



毕业证书影印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2日
- 2026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万志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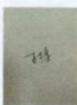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沪1312005200800895

聘用企业: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2-30至2027-12-2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19.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1月29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万志勇

身份证号：310108196907164836

性别：男

领域：公路工程

岗位类型：项目负责人

受聘单位：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沪交安B(20)G01009

有效期至：2026年09月30日



发证机关（章）



发证日期

查询网址：<https://jtw.sh.gov.cn/zcx/index.html>

中标通知书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1年4月17日 所递交的 绥满国道主干线博克图至牙克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交通工程、房建工程施工招标BYJDLX标段施工投标文件 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陆仟叁佰肆拾捌万肆仟柒佰肆拾陆元整（¥63,484,746元）。

工期：16 个月。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优良。

项目经理：顾菊华（姓名）。

项目总工：万志勇（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博-牙建管办（地址：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工业大街安装处院内；电话：0470-7223057；邮编：022150）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3.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收到本通知书后，请及时以传真形式回函确认（传真号：0470-7223057）。

特此通知。

招标人：绥满国道主干线博克图至牙克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盖单位章）

2011年5月4日

合同协议书

绥满国道主干线博克图至牙克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绥满国道主干线博克图至牙克石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交通工程、房建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BYJDLX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BYJDLX 标段,由 K 163 + 364 至 K294 + 600 ,长约 134.2 km 的 机电 工程施工,包括全线 监控、通信设施、供电、照明设施、收费设施及附属 等相关工程施工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千叁佰肆拾捌万肆千柒佰肆拾陆元（¥ 63,484,746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顾菊华。承包人项目总工：万志勇。

6.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优良。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6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绥满国道主干线博克图至牙克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盖单位章)

承包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1年5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1年5月13日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14.12.10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42 号

工程名称：绥满国道主干线博克图至牙克石高速公路		合同段名称编号：绥满国道主干线博克图至牙克石高速公路 BYJDLX 合同段	
项目法人：绥满国道主干线博克图至牙克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设计单位：江苏伟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中国公路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有隧道紧急电话 60 套，低压配电柜 33 台，柴油发电机 6 套，UPS 电源 13 套，车辆检测器 6 套，广场照明灯 24 套，对讲机 19 套，车道控制器 16 套，计重称台 10 套，干式变压器 6 套，费额显示器 10 套，广场摄像机 6 套，外场沿线摄像机 27 套，收费亭 16 套，35KV 箱变 4 座等，硅芯管 149939 延米，接入网网络单元 ONU 5 套。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63484746	实际 68506497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24 个月	实际 24 个月
<p>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p> <p>一、工程质量评价：</p> <p>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2-2004)进行检测评定，监控设施、通信设施、收费设施、低压配电工程质量综合评定得分 99.7 分，交工验收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p> <p>二、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p> <p>在机电管线施工中，承包人能够按照合同要求组织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进场，及时建立分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及安全、环境保证体系；能够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积极主动响应业主的号召，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大人员、设备投入、抢抓进度，及时完成各阶段性目标，同时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以及环境保护高度重视，在施工过程中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本施工单位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合同执行情况良好。</p> <p>三、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p> <p>1、牙克石南出口站内图像和实际车道情况不同步，即系统时间与实际时间不同步。</p> <p>2、扎敦河隧道个别紧急电话有故障；3、收费亭入口读卡器不好使</p> <p>4、监控室 ups 模块异常；</p> <p>处理意见：要求尽快对上述问题予以处理。</p>			

(施工单位的意见)

同意对工程质量及合同执行情况评价,对遗留问题尽快整改落实。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4年12月10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在合同执行期间施工单位按合同要求完成规范施工,对遗留问题尽快处理。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4年12月11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验收,对遗留问题尽快整改。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4年12月11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部分遗留问题由施工单位在3个月内完善,监理单位负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身份证影印件



毕业证书影印件



职称证书影印件



注册电气工程师证影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冯超

证书编号 DG23310159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28278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1日

注册电气工程师
Registered Electrical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电气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冯超
证件号码: 310103198006023232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6月
专业: 供配电
批准日期: 2022年11月06日
管理号: 20221101231000000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A03-1262000022433349J-20220609-038375-7/005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2年07月12日所递交的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已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	80118888.00元 捌仟零壹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开工时间	2022-07-01	竣工时间	2023-06-15	工期(天)	350
质量标准	合格	承包类型	施工		
项目经理	李圣钊	身份证号	310112197201175217		
项目总工	顾群英	身份证号	310223197012190228		
		身份证号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2022年8月8日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2022-8-5 年月日			

1.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自行下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分别留存，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存档。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机电工程施工

合同协议书

(LDJD5 合同段)

发包人：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邵千新

目 录

- A、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B、中标通知书
- C、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D、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E、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F、通用合同条款及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G、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见招标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H、技术规范（见招标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I、图纸
- J、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K、承包人承诺投入的人员、设备
- L、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见投标文件）
- M、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与此有关的补遗书等）

A 合同协议书

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机电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LDJD5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LDJD5 合同段公路等级为高速,设计时速 80 公里/小时,工程范围为:卮藏隧道、居集隧道、胡家林隧道及积石山隧道供配电、隧道照明、隧道监控及隧道通风系统施工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6) 通用合同条款及投标人须知相关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见招标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

李千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8) 技术规范（见招标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承诺投入的人员、设备；

(12)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见投标文件）；

(13)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与此有关的补遗书等）。

上述合同文件相互补充解释。如果合同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零壹拾壹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80118888.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圣钊。承包人项目总工：顾群英。

5. 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高速公路项目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符合项清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5〕171号）中的相关规定，交（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评定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率100%，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邵千

力争实现无责任安全事故。疫情防控“零感染”。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5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承包人应保证灭火器等一切损耗或过期的设施在缺陷责任期内的使用功能。
11. 本协议正本二份，副本十份，发包人执正本一份，副本八份，承包人执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李伟



发包人：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作

2022年8月20日

约定的有效送达地址：

发包人一方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
北路 96 号陆都花园 4 号楼

联系人：建设管理部
联系电话：0931-8862160
QQ/微信/邮箱：tzgsjgb@126.com



承包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鼎亦

或其委托代理人：王鼎亦

2022年8月30日

承包人一方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5号

联系人：王鼎亦
联系电话：021-32557700
QQ/微信/邮箱：wangdingyi@seisys.cn

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甘路投函〔2023〕2号

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LDJD5 合同段项目经理变更的复函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变更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机电工程 LDJD5 合同段项目经理的请示》（上电科智能字〔2022〕第 32 号）已收悉，根据《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机电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LDJD5 合同段）》及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LDJDJL 监理驻地办审核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 LDJD5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项目理由原投标承诺人员李圣钊变更为冯超。

二、根据《合同协议书》D、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4.7 款“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规定，对 LDJD5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处罚人民币 20 万元，费用从该标段计量款中扣除。

请贵公司加强合同履行管理，确保变更后的人员稳定，同时

加大对 LDJD5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履约人员的监管力度，加强项目经理部所有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考核，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特此复函。



抄送：建设管理部，财务资产部，邓兆宁董事长、董万军总经理、
贺晓锦副总经理

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 工程项目

公路工程（合同段）交工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3年10月27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23号

A-15

工程名称：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临夏至大河家高速公路建设项目LDJD5合同段项目经理部，LDJD5		
项目法人：甘肃路桥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北京泰克华诚技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p>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p> <p>LDJD5合同段公路等级为高速（K13+180至K32+470），总长19.29km，设计时速80公路/小时，包含4个双洞隧道，隧道总长度7826m。其中：乱藏隧道左洞长度2031m、右洞长度2023m，居集隧道左洞长度2696m、右洞长度2685m，胡林家隧道左洞长度2074m、右洞长度2064m，积石山隧道左洞长度1025m、右洞长度1021m。主要工程内容：隧道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监控系统、通风系统。</p> <p>隧道供配电系统：高压柜28面、低压柜63面、变压器7台、柴油发电机组7台、各类电缆490531m等；</p> <p>隧道照明系统：LED隧道灯3169套、引路灯70套、照明配电箱100套等；</p> <p>隧道监控系统：监控系统应用软件1套、视频事件管理及应用软件1套、火灾报警管理软件1套、多媒体控制台调度软件2套、各类操作及应用软件28套、大屏幕显示系统1套、各类摄像机205套、摄像机设备箱172套、交通信号灯7套、可变信息标志21套、车道指示标志48套、微波车辆检测器7套、火灾报警系统2套、各类电光标志606套、CO/VI检测器16套、风速风向检测器8套、光强检测器14套、PLC及控制箱21套、工业测控执行器99套、紧急电话及有线广播87套、各类交换机338台、光纤51654m等；</p> <p>隧道通风系统：射流风机64台、软启动柜17套等。</p>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80118888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350天	实际	350天
合同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规定，派驻了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完成了合同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评定结果：	<p>在施工过程，本合同段能够严格按照合同文件、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及有关专用技术规范组织施工，能够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项目的施工全过程进行质量管控，并严格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2182-2020》进行施工过程质量自检。经交工验收，本合同段隧道机电工程实体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依据《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2182-2020》对本合同段各分项、分部及单位工程的评定汇总，各项工程合格率达100%，合同段质量等级为合格。</p>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	无遗留问题。			

(施工单位的申请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同平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的意见)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高洪平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杨忠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李同平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内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2025年11月-2026年1月社保缴费证明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6年02月

参保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312169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08年02月	
参保所在地	普陀	
住所或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5号9号楼5楼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巢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3996748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2026年01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2026年01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468人
	缴费人数	468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33人
截至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312169

3160	张飞	340823198511201211	参保缴费
3167	谢康宇	310110199108290030	参保缴费
3168	魏海	31010819910723051X	参保缴费
3173	曹建军	140624197910183536	参保缴费
3175	孙瀚	320703199208041016	参保缴费
3177	周洁	350722198710030048	参保缴费
3187	陈海	622226198307063611	参保缴费
3188	秦梦	310107199207150924	参保缴费
3190	王克斌	210222198309154433	参保缴费
3200	董媛	210782198109050625	参保缴费
3203	罗明厚	362401199302174915	参保缴费
3206	王雪雪	410526199108042340	参保缴费
3211	丁静	320682199410107648	参保缴费
3219	项林	340826199303081423	参保缴费
3220	项雯婷	310104199508222443	参保缴费
3233	王俊侠	342201199105068860	参保缴费
3234	王冠杰	310104199402244812	参保缴费
3235	秦龙	342423199204165171	参保缴费
3240	陈红秀	51392219881203756X	参保缴费
3241	曹毅	511324198712014094	参保缴费
3253	李浩言	321322199310146074	参保缴费
3254	王志勇	310108196907164836	参保缴费
3259	杨一军	320623198611056256	参保缴费
3260	毕玮	310227198401300013	参保缴费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312169

3607	刘洲	330183198907280012	参保缴费
3615	涂飞	511321198310167259	参保缴费
3617	陈立彦	422823197912290654	参保缴费
3618	陆丹凤	310230199302180266	参保缴费
3619	戚冠能	330282198612075037	参保缴费
3620	沈丽	310113198706072126	参保缴费
3621	冯超	310103198006023232	参保缴费
3622	殷帅杰	130428199711160050	参保缴费
3629	张智伟	410224199210043615	参保缴费
3633	周晨	310110198812092754	参保缴费
3639	夏钰	320682199603110042	参保缴费
3641	魏垒	610322198509021918	参保缴费
3645	薛丹杰	320582199405080369	参保缴费
3646	沈佳伟	320683199210242278	参保缴费
3649	张嘉钰	310227199805280025	参保缴费
3652	吴正浩	310115199907198611	参保缴费
3653	吴一凡	522101199903211228	参保缴费
3654	王钰婕	32062319971210002X	参保缴费
3657	马亮	330102198201183052	参保缴费
3658	杨雨昕	320202199907021520	参保缴费
3663	马安奇	342401199510166131	参保缴费
3664	周倩	32048119960813162X	参保缴费
3666	贾涵越	130982199911050978	参保缴费
3669	王华	320683198111052757	参保缴费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6 年 01 月

参保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312169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08年02月	
参保所在地	普陀	
住所或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5号9号楼5楼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巢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3996748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5 年 12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5 年 12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472 人
	缴费人数	472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33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312169

3253	李浩言	321322199310146074	参保缴费
3254	万志勇	310108196907164836	参保缴费
3259	杨一军	320623198611056256	参保缴费
3260	毕玮	310227198401300013	参保缴费
3271	杜鹤峰	320586199210168876	参保缴费
3273	陈世达	341182199511020231	参保缴费
3281	翁嘉歆	310108199409250014	参保缴费
3286	金昵	320201198211262528	参保缴费
3288	胡莉萍	310113199501012722	参保缴费
3289	章虹	310225198710091021	参保缴费
3292	邹俊波	420502198112150033	参保缴费
3297	徐悦	220122199301137525	参保缴费
3299	郭千宁	23108419940406402X	参保缴费
3307	季宇莉	320625197909221865	参保缴费
3315	崔冬魁	412727199510060730	参保缴费
3317	蔡博智	34222119961206451X	参保缴费
3318	王俊	371083199002196032	参保缴费
3321	李威	411528198711093715	参保缴费
3322	戚建文	321283199202205214	参保缴费
3323	颜烁罡	310107198903011739	参保缴费
3325	葛安龙	320681198909181811	参保缴费
3332	汪新生	342529197709053831	参保缴费
3334	黄立特	330382199512081798	参保缴费
3336	曾江南	430626199104015619	参保缴费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 00312169

3597	林亚楠	411421198704250081	参保缴费
3598	施景松	32068419891117111X	参保缴费
3602	姚耕明	321084198902245015	参保缴费
3603	陆云鹏	310106199004050812	参保缴费
3606	陆维依	310105199704232821	参保缴费
3607	刘洲	330183198907280012	参保缴费
3615	涂飞	511321198310167259	参保缴费
3617	陈立彦	422823197912290654	参保缴费
3618	陆丹凤	310230199302180266	参保缴费
3619	威冠能	330282198612075037	参保缴费
3620	沈丽	310113198706072126	参保缴费
3621	冯超	310103198006023232	参保缴费
3622	殷帅杰	130428199711160050	参保缴费
3629	张智伟	410224199210043615	参保缴费
3633	周晨	310110198812092754	参保缴费
3639	夏钰	320682199603110042	参保缴费
3641	魏垒	610322198509021918	参保缴费
3645	薛丹杰	320582199405080369	参保缴费
3646	沈佳伟	320683199210242278	参保缴费
3649	张嘉钰	310227199805280025	参保缴费
3652	吴正浩	310115199907198611	参保缴费
3653	吴一凡	522101199903211228	参保缴费
3654	王钰婕	32062319971210002X	参保缴费
3657	马亮	330102198201183052	参保缴费



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参保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312169

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	2008年02月	
参保所在地	普陀	
住所或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505号9号楼5楼	
单位类型	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巢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93996748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		
《社会保险登记证》发证日期		
截至 2025 年 11 月缴费状态	正常缴费	
截至 2025 年 11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	账户人数	473 人
	缴费人数	473 人
	领取养老待遇人数	33 人
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	无欠款	
	欠缴险种及金额	

特别提示：

自2020年11月起，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312169

3241	曹毅	511324198712014094	参保缴费
3253	李浩言	321322199310146074	参保缴费
3254	万志勇	310108196907164836	参保缴费
3259	杨一军	320623198611056256	参保缴费
3260	毕玮	310227198401300013	参保缴费
3271	杜鹤峰	320586199210168876	参保缴费
3273	陈世达	341182199511020231	参保缴费
3281	翁嘉歆	310108199409250014	参保缴费
3286	金呢	320201198211262528	参保缴费
3288	胡莉萍	310113199501012722	参保缴费
3289	章虹	310225198710091021	参保缴费
3292	邹俊波	420502198112150033	参保缴费
3297	徐悦	220122199301137525	参保缴费
3299	郭千宁	23108419940406402X	参保缴费
3307	季宇莉	320625197909221865	参保缴费
3315	崔冬魁	412727199510060730	参保缴费
3317	蔡博智	34222119961206451X	参保缴费
3318	王俊	371083199002196032	参保缴费
3321	李威	411528198711093715	参保缴费
3322	戚建文	321283199202205214	参保缴费
3323	颜烁罡	310107198903011739	参保缴费
3325	葛安龙	320681198909181811	参保缴费
3332	汪新生	342529197709053831	参保缴费
3334	黄立特	330382199512081798	参保缴费



单位职工参加城镇基本养老保险情况

参保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码：00312169

3594	严敏	320723198512120019	参保缴费
3597	林亚楠	411421198704250081	参保缴费
3598	施景松	32068419891117111X	参保缴费
3602	姚耕明	321084198902245015	参保缴费
3603	陆云鹏	310106199004050812	参保缴费
3606	陆维依	310105199704232821	参保缴费
3607	刘洲	330183198907280012	参保缴费
3615	涂飞	511321198310167259	参保缴费
3617	陈立彦	422823197912290654	参保缴费
3618	陆丹凤	310230199302180266	参保缴费
3619	戚冠能	330282198612075037	参保缴费
3620	沈丽	310113198706072126	参保缴费
3621	冯超	310103198006023232	参保缴费
3622	殷帅杰	130428199711160050	参保缴费
3629	张智伟	410224199210043615	参保缴费
3633	周晨	310110198812092754	参保缴费
3639	夏钰	320682199603110042	参保缴费
3641	魏垒	610322198509021918	参保缴费
3645	薛丹杰	320582199405080369	参保缴费
3646	沈佳伟	320683199210242278	参保缴费
3649	张嘉钰	310227199805280025	参保缴费
3652	吴正浩	310115199907198611	参保缴费
3653	吴一凡	522101199903211228	参保缴费
3654	王钰婕	32062319971210002X	参保缴费



证明

本投标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证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 11 年以上工程施工管理经验，深化设计负责人具有 6 年以上工程施工管理经验，特此证明。

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7、拟投入其他项目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深化设计负责人）承诺函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附表《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深化设计负责人）信息表》配置本项目团队成员，且附表中的人员均为本单位自有人员，且同一人员不兼任本项目其他岗位。

承诺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2026年2月10日



附表 1: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经理、深化设计负责人）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拟任岗位	资格（或职称）证书	证书专业	其他	备注
1	陈懋成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交通监控系统	/	/
2	吴廷琪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电气自动化	/	/
3	成敏	安全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高级工程师	交安 B；电气 自动化及智能化 技术	/	/
4	王鼎亦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电 气 自 动 化、仪表自 动化及智能 化 技 术 研 究、设计、 制造	/	/
5	周扬华	软件系统集成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信息系统项目 管理师	/	/
6	沈琪磊	深化设计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	/
7	王宝松	隧道监测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师；注册土木工程师	桥梁隧道工 程；岩土	/	/
8	陈将来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 师；高级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 管理师；计算 机和软件	/	/
9	丁玮	安全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交安 C	/	/
10	陆尧	质量工程师	工程师	仪器仪表及自 动化	/	/
11	杜雁鹏	质量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	桥梁隧道工	/	/

			师；高级工程师	程；岩土工程		
12	徐宏武	质量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正高级工程师	公路、隧道、桥梁；岩土工程	/	/
13	唐振宇	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工程	/	/
14	易泉	机电工程师 1	工程师	仪器仪表及自动化	/	/
15	谢康宇	机电工程师 2	工程师	仪器仪表及自动化	/	/
16	肖张涛	机电工程师 3	工程师	仪器仪表及自动化	/	/
17	马安奇	机电工程师 4	工程师	仪器仪表及自动化	/	/
18	李培文	测量工程师	工程师	工业自动化	/	/
19	王海笑	施工员 1	施工员	设备安装施工员	/	/
20	孔令冲	施工员 2	施工员	土建施工员	/	/
21	吴正浩	资料员	资料员	资料员	/	/
22	费文良	劳资专管员	劳务员	劳务员	/	/

注：无需提供人员的资格证书、业绩经验、社保证明等证明资料。

8、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招标人名称）

若我方有幸中标，我方承诺按照附表《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配置本项目机械设备。

承诺人：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时间：2026年2月10日



附表：

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表

(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增减内容)

投标人名称：上海电科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妈湾跨海通道(月亮湾大道-沿江高速)工程智慧化提升工程					
序号	设备要求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备注
1	线缆测试仪 ≥ 2 台	2	安捷伦	WIREScope350	/
2	光时域反射仪 ≥ 2 台	2	惠普	HP8147	/
3	电感测试仪 ≥ 2 台	2	福禄德	FLD-500LS	/
4	高空作业车(作业高度不低于5米) ≥ 2 辆	2	爱知	5T	/
5	防撞缓冲专用车 ≥ 2 辆	2	徐工	2.0	/
6	移动标志车 ≥ 2 辆	2	东风	2.0	/
7	光纤熔接机 ≥ 2 台	2	藤仓	FSM-45PM	/

注：投标人只需提供拟投入设备的承诺函，**无需提供设备的相关证明资料。**